

合同编号：

金湾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巩固提升项目-红旗镇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及巩固提升工程地形测量、管线物探及测量服务委托合同

委托单位：珠海联港城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承接单位：广东宇图测绘地理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为金湾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巩固提升项目-红旗镇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及巩固提升工程的建设单位，乙方为具备相应资质的专业勘察机构。甲方因金湾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巩固提升项目-红旗镇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及巩固提升工程建设需要，委托乙方承接该项目地形测量、管线物探及测量服务任务，为了明确双方的权责，维护各自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在平等、自愿、互利的基础上，就服务事宜协商一致，制订本合同，以资共同信守。

第一条 项目概况

项目拟对红旗镇大林、八一、湖东等社区、广益村、沙脊村、三板村、广发村、三板村以及其他零星存在的污水进行整治以及对已修建污水管进行病害修复等内容。

第二条 委托范围

金湾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巩固提升项目-红旗镇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及巩固提升工程地形测量、管线物探及测量服务，具体以甲方提供的地形测量、管线物探及测量要求为准，具体详见任务书。

甲方委派项目负责人：___联系电话：___

乙方委派项目负责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第三条 委托要求

1、进度要求：

实际进度要求以甲方项目负责人要求的为准。

2、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广东省、珠海市现行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要求，达到建设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勘察文件编制深度规定》和《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所要求的深度。

第四条 双方权利及义务

（一） 甲方权利及义务：

1、甲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 3 个工作日内，无偿、真实、及时、详细地提供本合同范围内所需的文件和资料(测量平面范围图、管线物探及测量要求)。

2、甲方应及时为乙方协调解决勘察现场的工作条件和出现的问题（如：落实土地征用、青苗树木赔偿、拆除地上地下障碍物、处理施工扰民及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的有关问题），但甲方的协调解决不能免除乙方应自行解决以上问题的责任。

3、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和甲方资金支付程序办理费用的支付。因乙方原因致使勘察文件质量不合格，其责任由乙方承担，乙方应修改完善，否则甲方不予支付费用。

4、乙方服务人员的工作能力及表现不符合合同约定和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工作人员。

5、乙方在从事服务过程中，甲方有权派专人监督、检查。甲方制定的《工程建设服务单位履约考核办法（试行）》作为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甲方将根据该办法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评价，乙方应遵照执行。

6、由于甲方原因造成乙方停、窝工，除工期顺延外，甲方不需支付停、窝工费；甲方若要求在合同规定时间内提前完工（或提交成果资料）时，甲方亦无需向乙方支付加班费。

（二） 乙方权利与义务：

1、在提供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后，乙方有权要求甲方付款。

2、在不违反有关国家法律规定和甲方工作制度的前提下，乙方可以要求甲方对其服务工作提供配合。

3、乙方应按照本委托合同第三条“委托要求”完成本合同范围内的委托任务，对成果质量负责。

4、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的工作，发现问题及时与甲方进行沟通。

5、乙方提供的成果不符合国家及当地现行规范、规定等相关要求而导致甲方遭受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赔偿。

6、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工作全部或部分转委托给任何第三方。

7、乙方应充分了解勘察现场有关情况，不得以踏勘现场时对有关事项误解为由，也不得以其本身未取得准确、充分的资料为由而要求增加费用，同时，也不得停止客观上可以继续进行的工作，也不得因此要求减少或免除乙方在合同范围内应承担的责任。

8、乙方自行解决勘察现场的水、电及生活、生产临时设施，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9、乙方应负责勘察现场的安全保卫，在有毒、有害等危险现场进行勘察工作时，乙方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对从事危险作业的现场人员进行防护，为派出勘察人员及现场工作人员缴纳社保或人身意外保险，并附后证明文件。非因甲方原因造成安全事故或导致派出勘察人员及现场工作人员人身伤害的，由乙方负责一切赔偿责任及善后事宜。

10、因乙方勘察施工造成勘察现场地下设施或其它设施遭到破坏，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11、乙方勘察成果应按规定和要求接受有关部门的审查，根据审查结果对勘察文件进行相应修改，直至获得审查通过，提交给甲方的勘察成果需有乙方的报告专用章。

12、勘察工作完毕，进入设计、建设施工阶段时，乙方应及时进行勘察交底。

13、项目建设施工过程中，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提供建设施工配合服务。在基坑工程验槽时，乙方应参加验槽并向甲方提交验槽意见及地基处理意见；

发生质量事故，乙方应及时参加质量事故原因分析，并提供相应分析意见且对意见的正确性负责。

14、项目竣工验收时，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参加竣工验收（如需），并出具相关文件，确保项目完成竣工备案。

15、乙方应在完成现场工作后，对勘察现场进行清理，直至甲方检验合格为止。

16、勘察现场为现原始勘察条件，乙方应根据现场条件自行考虑勘察工作开展的措施费用，如勘察机具二次运输、勘察场地安全、交通防护设施设置、满足勘察点的少量填土、搭架、铺设、平整等为勘察可开展的相关措施投入。

第五条 地形测量、管线物探及测量费用及支付方式

1、本工程合同价（含税）：132040.50元（大写：壹拾叁万贰仟零肆拾元伍角）（其中：测量费 106732.50 元，管线物探及测量费 25308.00 元），不含税金额为***元，税金为***元，税率为**%。包含本次服务的全部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风险包干费、税金、利润、专家评审费等一切费用。服务金额已综合考虑成果编制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服务承诺、额外服务费及不可预见风险等费用，服务过程中如有存在违约金未及时支付或扣除的，在最终结算时给予扣除。

费用结算方式： $\text{结算价} = \text{测量综合单价 } 0.15 \text{ 元/平方米} \times \text{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times 95\% + \text{管线物探及测量综合单价（详见附表）} \times \text{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times 76\%$ 。最终的地形测量、管线物探及测量费用不得超过相关部门审核的金额。

2、支付方式：完成所有测量内容并提供合格测量及成果资料，在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测量费用暂定价的 60%，办理完测量结算且结算经相关部门审核后，在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经审核测量费结算价的 100%；完成所有管线物探及测量内容并提供合格管线物探及测量成果资料后，在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管线物探及测量费用暂定价的 60%，办理完管线物探及测量结算后且结算经相关部门审核后，在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经审核管线物探及测量结算价的

100%。

3、本合同服务费由政府通过政府资金拨付审批流程后支付给乙方，甲方不承担支付责任。甲方按合同约定及政府相关部门规定协助乙方办理支付合同款项手续。

4、甲方支付勘察费需以转帐方式转入乙方指定帐户，不得现金支付。

5、每次付款前，乙方需提供与所付款等额的正规发票(增值税普通发票)。

6、因政府使用的是财政资金，政府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政府已经按期支付。若因乙方不及时给付发票导致付款的延迟，相应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应当诚信、全面履行本合同，如有违约，应赔偿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损失及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执行费、交通费、调查费等一切损失。

2、甲方不能按约定时间提供相关资料或其他必要条件，造成勘察成果提交延期，由甲方负责。

3、乙方未能按时提交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勘察报告，每迟延一天，应按勘察合同暂定价的 5%支付违约金，迟延达到 10 天，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4、由于乙方原因造成勘察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不能满足技术要求时，其返工勘察费用由乙方承担。

5、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的 20%作为违约金。

6、由于乙方提供的勘察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乙方应负责在甲方给定期限内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若乙方无力在限期内补充完善，甲方需另委托其他单位时，乙方应承担全部勘察费用；或因勘察质量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工程事故时，乙方除应负法律责任和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勘

察费外，并根据损失程度向甲方支付赔偿金。

第七条 保密条款

1、乙方对于甲方提供的一切信息及资料负有严格的保密义务，不得以任何名义以此进行牟利活动，不得发表，也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否则应当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及所造成的所有实际损失。

2、在甲方支付相关勘察费用后，勘察成果及其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3、本保密条款不随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第八条 合同的生效、变更、解除及终止

1、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非经双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不得单方变更合同条款。

3、合同一方出现下列违约行为时，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的全部损失外，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无需向违约方支付任何费用：违约方迟延履行、怠于履行、不履行本合同约定主要义务时，自收到守约方催告履行书面通知之日起 3 日内，仍未能采取有效改进措施时，在这种情况下，本合同自守约方的解约通知到达违约方之日起解除。

4、在甲乙双方履行完本合同约定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第九条 不可抗力

1、甲乙双方由于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现象、战争、罢工、火灾、疫情、政府行为等）发生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理由，并采取相应措施以减少对方损失，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7日内，将相关部门开具的证明文件给予对方确认（同一不可抗力发生于双方所在区域的除外）。如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者不可能的，双方经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2、因不可抗力致使甲方无法履行合同的，甲方应向乙方发送解除合同的通知，通知到达乙方后本合同自动解除，甲方对此不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且不负责赔偿乙方在准备履行合同期间的投入。

第十条 纠纷处理

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中未提到或存在争议的问题，可自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届时，违约方需承担守约方的实际损失以及为此支出的保全费、保函费、交通费、调查费、鉴定费、诉讼费、执行费、律师费等维权费用。除争议事项或争议事项所涉及的条款外，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其他义务。

第十一条 其他条款

1、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甲方、乙方协商一致可对本合同进行修改和补充，任何修改和补充均应以书面形式完成。

3、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署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内容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补充协议未约定的内容，以本合同为准。

4、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5、本合同由甲方、乙方于 2025 年____月____日在珠海市金湾区签订。

6、双方均认可本合同提供的地址为法律文件可送达地址。